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龙岗(坂田)查扣字[2021]第(02)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广州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91440101MA9UNX9116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樟木山20号1-4层3024室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右友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未取得环保部许可,夜间违规超时施工,拒不改正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,询问笔录,照片视频 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 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

第 项及第二款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 1台履带吊机,1台挖掘机 自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予以(查封;扣押)。存放于 该公司施工工地。在此期间,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:查封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: 坂田所(2021)第025)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: 陈新 联系电话: 89586711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办外405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1年4月2日
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：坂田所(2021)第02号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履带吊机	XGCS5	1台	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	2020年1月7日
挖掘机	SY245H	1台	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	2010年9月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21年4月2日 封存地点：施之工地现场

查封； 扣押期限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吴日观 2021年4月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李有华 6021487 2021年4月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李有华 6021487 2021年4月2日

第三人签名：吴日观 年 月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1年4月2日

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